

ICS 91.040.20
P 33
备案号:24722—2008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455—2008

SB/T 10455—2008

社区商业设施设置与功能要求

Requirement of the setup and function of community commerce infrastruc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社区商业设施设置与功能要求
SB/T 10455—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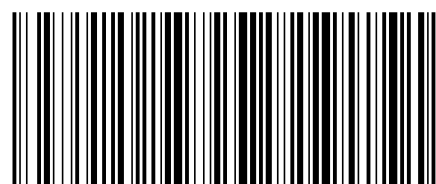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912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SB/T 10455—2008

2008-07-03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6.2.2.3 社区商业中心

6.2.2.3.1 应能提供多种风味的餐饮(包括清真店)。

6.2.2.3.2 宜提供订餐及送餐服务。

6.2.2.3.3 宜具有自行车及汽车停放设施。

6.3 其他服务设施

6.3.1 基本要求

6.3.1.1 美容美发服务设施应符合 SB/T 10270 的规定。

6.3.1.2 洗衣店应符合 SB/T 10271 的规定。

6.3.1.3 照相馆应符合 SB/T 10269 的规定。

6.3.1.4 旅馆应符合 SB/T 10268 的规定。

6.3.1.5 其他社区商业设施应满足相应的法规和标准。

6.3.2 具体要求

6.3.2.1 邻里商业

6.3.2.1.1 应能提供美发服务。

6.3.2.1.2 应能提供(包括单位)居民生活性再生资源的上门回收服务。

6.3.2.1.3 应能提供自行车修理、修鞋、配钥匙等服务。

6.3.2.2 居住区商业

6.3.2.2.1 应能提供美容美发服务。

6.3.2.2.2 应能提供洗衣及相关服务。

6.3.2.2.3 应能提供照相及照片冲印等服务。

6.3.2.2.4 应能提供居民生活性再生资源的上门回收服务。

6.3.2.2.5 有家庭服务网点提供家庭钟点工、家政服务、家庭护理等服务。

6.3.2.2.6 应能提供家电维修(含微机及外设维修)、自行车修理、修鞋、配钥匙等服务。

6.3.2.3 社区商业中心

6.3.2.3.1 应能提供美容美发服务。

6.3.2.3.2 应提供洗衣及相关服务。

6.3.2.3.3 应能提供照相及照片冲印等服务。

6.3.2.3.4 应能提供居民生活性再生资源的上门回收服务。

6.3.2.3.5 应能提供家庭钟点工、家政服务、家庭护理等服务。

6.3.2.3.6 应能提供汽车维修、家电维修(含微机及外设维修)、自行车修理、修鞋、配钥匙等服务。

6.3.2.3.7 宜能因地制宜提供歌厅、棋牌室、健身房等休闲娱乐服务。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2
5 社区商业设置要求	2
6 社区商业功能要求	3

3.6

社区商业中心 community commercial center

在多个居住区的中心,以满足居民综合消费需求为主,服务对象为该区域及部分外来消费者的,集中设置的规模较大的社区商业形式。

4 通用要求

社区商业的设置与服务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4.1 社区商业设施的设置应与城市总体规划及商业网点规划相协调,合理布局,因地制宜,与环境相协调。
- 4.2 社区商业设施的建设规模应与社区居住人口规模相匹配,社区商业设施建筑面积应符合 GB 50180 的要求,业态组合合理。
- 4.3 社区商业设施的建设应以生活宜居为原则,社区商业设施的选址及经营应便利社区居民的消费,且不应干扰居民生活。
- 4.4 社区商业设施的设置应与银行、邮局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相协调,并配建适宜的停车场、货物装运通道等设施。
- 4.5 社区商业设施宜以独立的集中设置为主。
- 4.6 社区商业网点应合法经营,满足相应的法规及开业技术条件。

5 社区商业设置要求

5.1 社区商业的分级

社区商业按居住人口规模和服务的范围可分为邻里商业、居住区商业和社区商业中心,各级社区商业的设置规模可参照表 1 的规定。

表 1 社区商业分级表

分 类	指 标		
	商圈半径/km	服务人口/万人	商业设置规模(建筑面积)/万 m ²
邻里商业	≤0.5	1~1.5	≤0.3
居住区商业	≤1.5	3~5	≤2
社区商业中心	≤3	8~10	≤5

5.2 社区商业布局 and 设置

社区商业布局 and 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5.2.1 社区商业中心应设置在交通便利、人流相对集中的区域,可结合轨道交通枢纽、沿居住区的主要道路布局 and 设置,与住宅的间距不小于 50 m。
- 5.2.2 社区商业经营企业宜以连锁经营型为主。
- 5.2.3 社区商业设施的店招、店牌、灯光等形象设计宜与社区的建筑风格相协调。
- 5.2.4 社区商业在布局 and 设置时,应优先考虑必备型业种及业态的设置。
- 5.2.5 社区商业功能要求应满足表 2 的功能及业态组合。

表 2 社区商业的功能、业态组合

分 类	业 态 组 合		
	功能定位	必备型业种及业态	选择型业种及业态
邻里商业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提供必需生活服务	菜店、食杂店、报刊亭、餐饮店、理发店、维修、再生资源回收	超市、便利店、图书音像店、美容店、洗衣店、家庭服务等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业改革司、中国商业联合会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晓川、张丽君、尹虹、蔡雯、李祥波。